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，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166,040.98	157,337.99	5.53%
营业利润	21,056.76	10,043.47	109.66%
利润总额	21,142.79	10,244.25	106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502.89	3,938.93	293.58%
基本每股收益 (元)	0.4526	0.1350	235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52%	2.59%	4.93%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749,696.62	649,381.14	15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15,654.11	197,885.51	8.98%
股本	34,254.14	34,254.14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(元)	6.30	5.78	9.00%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

加超过30%，主要原因是：

①2011年6月和12月，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C厂#6、#7机组、恒运D厂#8、#9机组上网电价上调0.18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和2.3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脱硝电价），导致本报告期内发电主业盈利较2011年1-6月同比增加。

②2011年4月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，公司对恒运C厂的股权比例从45%增加至95%，对恒运D厂的股权比例从52%增加至97%；另外，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购买和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恒运C厂剩余5%股权，使公司对恒运C厂的股权比例最终达到100%。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1年1-6月同比增加。

③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11年1-6月同比增加。

④公司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黄埔电厂5、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》（粤价【2012】159号），按0.8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计算确认2011年12月—2012年6月脱硝电费收入约2,500万元，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此项业务。

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超过30%，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，同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，公司股本规模扩大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2012年7月11日，公司发布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约220%—270%，约12,600万元—14,500万元。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293.58%，为15,550.29万元。

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原因：由于公司在2012年7月19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黄埔电厂5、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》（粤价【2012】159号），公司按0.8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计算确认2011年12月—2012年6月脱硝电费收入约2,500万元，而前次业绩预告没有包括此项因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20日